

乐业县2023年全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 法图斑外业核实、内业处理工作合同书

甲方：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百色市国土资源信息测绘中心

2023年1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为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其中外业调查测绘和内业处理图斑2600元/个，外业调查举证图斑150元/个，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取。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核查前期：矢量数据整理（形成电子版CAD及各版本上传用坐标），规划、现状、基本农田套合图截图整理，前后时相影像截图整理。

2、核查中期（外业）：外业核查图斑实际用途等第一手资料，现场拍照（依据外业核查拍照标准作业），航拍图斑内实地现状。

3、核查中期（内业）：收集现场照片，形成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初步图斑判定），绘制图斑套合图（航拍套合图），所有外业内业资料汇总形成PPT填报。

4、核查后期：收集整理各图斑用地的合法材料，内业处理包括系统图斑拆分，依据提供的材料修改整理各图斑的套合图和PPT，图斑验收、补充拍照（如有图斑整改，需重新实地拍照），整合图斑卷宗归档材料。

第三条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若核查的乐业县2023年度卫片执法图斑，后续因被区厅退回整改，需重新实地补充拍照、修改图斑卷宗材料，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
-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百色市乐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成交人完成全部图斑核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成交人按照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作为前期工作开展经费。

第二期：乙方完成2023年度下发的全部图斑核查，形成图斑卷宗移交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作为项目进度款，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第三期：乐业县2023年全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经区厅（广西卫片执法系统）审核通过，并经甲方验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合同实际总价，扣除第一、第二期付款金额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力，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1、甲、乙方负责收集核查项目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数据及资料等。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百色市国土资源信息测绘中心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右江区园博园商业街A08-A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富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印乐
经办人：韦本富	经办人：龙旭
电话：	电话：0776-2856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76 1140 5070 29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